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污水处理专项债券 (一期)

——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	5
(一) 发行人及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四) 本次发行的额度限制.....	7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业主.....	7
(一)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7
(二) 项目业主重大历史沿革.....	8
(三) 项目业主实施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及使用额度.....	10
(一) 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概述.....	10
(二) 项目批复文件.....	10
(三) 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1
(四)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2
(三) 发行人律师和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3
(四) 《自求平衡报告》.....	13
五、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一) 潜在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三) 项目业主的承诺.....	14
六、 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市财政委	指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2018年深圳市市级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本次发行	指	2018年深圳市市级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的发行
水务集团、项目业主	指	深圳市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的项目业主，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	指	深圳市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即《深圳市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即《2018年深圳市市级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达、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深圳市市级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深圳分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自求平衡报告》	指	德勤深圳分所出具的《深圳市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深圳市市级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一期）
——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债字[2018]第012号

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根据市财政委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市财政委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深圳市政府本次发行工作，并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信达假设该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信达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及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8〕121号文，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之“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财税0591），发行人已取得省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为深圳市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水务集团。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参见本文“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业主”之“（三）项目业主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部分论述。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省政府的批准

根据市财政委提供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财税0591），省政府同意深圳市从2017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经取得了省政府的批准。

2. 市政府的批准

根据市财政委提供的市政府六届一百三十五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纳入2018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请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市政府的批准。

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18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深常办发〔2018〕30号），将本次债券额度纳入地方预算。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及《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18年深圳市市级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期限	15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11、12、13、14、1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7.50%、7.50%、7.50%、7.50%、7.50%、7.50%、7.50%、7.50%、7.50%、7.50%、7.50%、1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人民币3.60亿元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项评级	AAA（按实际评级结果调整）
发行面值	人民币100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金兑付方式	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11、12、13、14、1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7.50%、7.50%、7.50%、7.50%、7.50%、7.50%、7.50%、7.50%、7.50%、7.50%、7.50%、1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专项债券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招标系统	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四）本次发行的额度

根据《实施方案》，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总投资为 63,679 万元，项目资本金投入为 13,679 万元，其余 50,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资。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预计专项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 2018 年、2019 年分别发行 36,000 万元、14,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8〕59 号），2018 年，财政部核定深圳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 亿元。

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通过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18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深常办发〔2018〕30 号），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 2018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中增加举借债务 102.4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 89.4 亿元，将本次债券额度 3.6 亿元列入地方预算。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额度已列入地方预算。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业主

（一）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水务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55419）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水务集团的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胡嘉东
注册资本	210,35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5%
营业期限	1981 年 6 月 30 日至 2054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项目业主的 2017 年报已公示。

（二）项目业主重大历史沿革

根据项目业主的工商底档，项目业主的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1）1996 年 10 月改制设立

项目业主前身为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1996 年 5 月 14 作出的编号为深国资委[1996]4 号《关于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在原深圳自来水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设立，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779,217,596.07 元	100%

（2）2001 年 12 月更名

根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投[2001]424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批复》，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于 2001 年 12 月变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2004 年 8 月公司类型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与法国通用水务公司（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后更名为“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 x”）、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国资办[2004]18 号《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招标招募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核准的编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4]021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电脑编码：0001046 号），项目业主于 2004 年 8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352.00 万元。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15,693.6 万元	55%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4,140.8 万元	40%
法国通用水务公司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 万元	5%

(4) 2005 年 7 月股东变更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国资委[2004]88 号《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编号为深府办函[2005]56 号《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项目业主国家股被划归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变更后，项目业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693.6 万元	55%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4,140.8 万元	40%
法国通用水务公司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 万元	5%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档案查询资料，项目业主的以上变更均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项目业主实施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的主体资格

1. 经营范围

根据水务集团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项目业主的经营范围为：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

2. 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 年)，洪湖水质净化厂为深圳市水务局列出的治污设施建设任务，责任单位为水务集团、深圳市水务局、深圳

市罗湖区政府。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罗湖发改备案（2015）0073 号），深圳市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已获得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单位为水务集团。

2003 年 9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向水务集团发放《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授权书》（深城管函[2003]162 号，下称“《特许经营授权书》”），授予水务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为《特许经营授权书》签发之日的深圳经济特区区域内，特许经营权区域期限为 30 年，即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根据《特许经营授权书》，水务集团承担特许经营权区域内的城市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制定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计划，投入资金，保证投资建设计划的实施。

因此，水务集团有资格实施洪湖水水质净化厂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1）项目业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业主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3）项目业主具备从事洪湖水水质净化厂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及使用额度

（一）洪湖水水质净化厂项目概述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材料，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洪湖公园北端，占地面积 3.2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6.37 亿元。一期拟建成处理规模 5 万 m³/d 水质净化厂，远期建成 10 万 m³/d，污水排放标准参考国家颁布的现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 除外）执行。本工程的实施，有利于缓解下游管网过载、节省污水输送能耗，减轻滨河、罗芳污水厂运行负荷，节省改造费用，同时对实现循环经济、污水资源化，贯彻城市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

建设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编号	主要内容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5〕0073号	深圳市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发改立项备案。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罗环批〔2016〕091号	深圳市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其建设在环保角度可行，同意水务集团建设该项目。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深规土许 LH-2017-0014号	深圳市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核查的复函》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深规土罗函〔2017〕1201号	原则上同意深圳市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方案设计，并提出在下一步申报工程规划许可前需完善的事项。

（三）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洪湖水水质净化厂的其他收入为增值税返还”。

根据德勤深圳分所出具的《自求平衡报告》，本项目以污水处理费、增值税返还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费，依据排水处深府(2006)92号文《深圳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收入为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结算模式。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5亿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专项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41，本息资金覆盖率可以达到1.30。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利率是影响该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整体资金覆盖率的三大因素，分别按收入减少10%、成本增加10%和利率增加10%作相应测算，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本金覆盖率及本息覆盖率都在100%以上。本项目保障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德勤深圳分所出具的《自求平衡报告》认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且“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污水处理费、增值税返还为基础，在既定的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增值税返还政策及成本费用下，对专项债券存续期间资金结余进行测算的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综上所述，根据《实施方案》、《自求平衡报告》，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且“在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包含了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情况，信息披露安排，风险提示等主要内容。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出为本次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债券级别AAA表示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ZPJ003”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新世纪具有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业

务资格。

（三） 发行人律师和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2440319931023727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 2017 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 2017 年度年检。

综上，信达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的机构；相关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信达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四） 《自求平衡报告》

德勤深圳分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自求平衡报告》。《自求平衡报告》认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洪湖水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德勤深圳分所现持有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的《营业执照》和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 001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德勤现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德勤深圳分所为德勤的分支机构，德勤深圳分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五、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潜在风险及分析

（一） 潜在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信息披露文件》，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国家政策风险

水务行业具备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关系居民生活、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此外，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污水处理费政策等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给本项目建设、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突发性工程事故等众多情况，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3. 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具有运营周期长的特点，在运营期间可能发生实际收入和成本较预测值存在差异的情况。项目投入运营后，若污水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若电费、维修费、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超过预测值，也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运营风险。

（二）风险分析

《自求平衡报告》对本项目的风险进行了分析，“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的收入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受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市场影响较大。若因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等变动，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周转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三）项目资产管理

《实施方案》对项目对应的资产进行约定：“关于本次发行对应项目资产，项目业主在还清本次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得用于为该公司、该公司关联公司、政府、

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若发行人能根据《实施方案》对项目资产进行管理，则上述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2、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 项目业主具备从事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的主体资格；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深圳市市级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石之恒

魏绮雯

2018年 9 月 15 日